



源汇区统计局政务服务承诺事项清单

为进一步增强政府执行力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创优发展环境。区统计局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强化服务意识。将统计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上来，把行动统一到区委、区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。领导率先垂范、转变观念、转换角色，变管理为服务，变管理者为服务员，提高统计部门自身形象。

二、增强服务效能。依据权责清单，简化办事程序，减少办事环节，缩短办事时限。统计违法案件举报由局法规制度科受理，按照《源汇区统计局关于落实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的实施办法》相关程序进行处理，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答复举报者调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。

三、提高服务水平。及时准确对社会经济发展形势进行全面、客观的分析，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、做好保障，特别是为群众、企业做好统计服务。充分发挥统计信息主体优势，及时准确发布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统计数据，积极、热情接待社会各界，特别是群众和企业的信息咨询，为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统计保障。

四、优化服务质量。畅通统计信息咨询渠道，通过源汇区人民政府网、漯河日报等途径及时公布法定公开的统计数据，最大限度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。进一步开拓

和完善统计数据发布平台，加强数据解读，积极为社会公众释疑解惑。

五、端正服务态度。要始终做到热情服务，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、一次性告知制，对前来办事以及电话咨询的同志的做到接待热情、有问必答、耐心解释。

六、遵守服务纪律。切实贯彻执行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做到依法行政，便民利民。做到依法统计，执法程序规范、执法行为文明、执法内容公开、执法结果公正，严守私人、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和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做到勤政为民，干净干事，不以权谋私，不损害基层群众和企业利益，杜绝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。